

第三課 我們信獨一真神上帝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本文段落

羅馬字：「Goán sìn Siōng-tè, Chhòng-chō, thóng-tī lâng kap bān-mih ê tók-it Chin Sîn. I sī lèk-sú kap sè-kài ê Chú, si-hêng sím-phòàⁿ kap chín-kiu.」

台語：「阮信上帝，創造、統治人與萬物的獨一真神。祂是歷史與世界的主，施行審判和拯救。」

華語：「我們信上帝，創造、統治人類與萬物的獨一真神。祂是歷史與世界的主，施行審判與拯救。」

英語：「We believe in God, the only true God, the Creator and Ruler of human beings and all things. He is the Lord of history and of the world. He judges and saves.」

二、前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從創立開始，就陸續接受使徒信經和尼西亞信經，以及主後 1648 年所制訂的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這幾個信經或信仰告白，成為我們教會極為重要的信仰文件及規範。1960 年代開始，工業化導致台灣生活型態急速地變化，國內外情勢的衝擊，並且加上當時蔣介石獨裁政權的統治。在這種處境之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需要直接面對：「誰才是宇宙及歷史的真正主宰？」、以及「教會究竟是為誰而存在？」等重要的信仰決定。

因此，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將其作為教會禮拜的禮文，以及信徒個人、家庭及社會生活的準則。需要注意的是，制訂此信仰告白的目的，乃在強化，而非取代歷代基督徒所告白的信仰內容，並且表白教會之普世本質與宣教使命。

一般西方神學傳統背景下制訂定的信經或信仰告白，無論是如《使徒信經》或《尼西亞信經》等較古老的信經，或者是較為現代的信經，如 1983 年訂定的《美國長老教會簡要信仰聲明》等，均是以聖父、聖子、聖神（靈）三一上帝，來區分主要的段落，並在每段中分別闡釋其內涵。但是，當我們檢視《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的內容時，發現它刻意打破這種西方神學傳統的模式。我們將首先介紹有關三一上帝的聖父上帝。

三、聖經與神學傳統依據之解說

金句：「你們要全心、全情、全力愛上主—你們的上帝。」 申六 5

1. 阮信²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的第一句話—「阮信上帝，創造、統治人與萬物的獨一真神。」值得注意的是，是以「阮（我們）信」而非「我信」，作為此《信仰告白》之開頭。

上帝從荊棘中向摩西顯現時，祂並不是說：「我是你的上帝」，而是說：「我是你祖宗的上帝，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出 3:6；見 6:3）可見祂不只是亞伯拉罕的上帝而已，也是這個家族的上帝，後來這個家族更成為一群上帝的子民。

另外，在約書亞記第二十四章，記載約書亞在示劍跟民眾重新立約。他向人民說明：他們的土地、城市、農作物等，並不是他們的功勞。約書亞挑戰他們，要他們要敬畏上主，真心誠意地事奉他。民眾回答：「“我們”永遠不離棄上主去事奉別的神明！…“上主—我們的上帝”曾經領我們的祖先和我們脫離了在埃及作奴隸的處境；我們親眼看見了他所行的神蹟。在我們經過的國家中，無論甚麼地方，他都保守我們安全。…所以，“我們也要事奉上主；他是我們的上帝”。」（書 24:16-18）。在此並非只有個人，整個信仰團體—以色列子民，也同時表達他們的心志。

雖然《使徒信經》是以「我信」為開始，但是古代的《尼西亞信經》、長老宗傳統的《蘇格蘭信仰告白》、《第二紇爾凡提信仰告白》，或是現代的《巴門宣言》或上面提及的《美國長老教會簡要信仰聲明》³，均是以「我們信」或「我們」為該信仰告白、宣言或聲明的開頭。這種開頭的方式，強調這不僅是個人，同時也是信仰團體的每一位對於上帝共同的信仰告白。

2. 創造、統治的上帝

我們所信的上帝，是創造人類與世界萬物的主宰。正如古老的基督教信條《尼西亞信經》中所承認：「我們相信獨一全能的父上帝，創造天地，一切有看見無看見萬物的主。」基督徒相信上帝是這個世界所有事物的來源，亦是萬物背後之原因。雖然基督徒對於上帝如何創造世界，有許多不同之意見；但是聖經中創造人類及萬物的記載，最重要的目的是表明上帝是萬物的創造主，我們所居住的世界也源自上帝。如同 Donald McKim 所說：「創造故事的目的，並不是要告訴我們上帝如何創造；其目的是告訴我們上

² 出三 6；出三 14；出六 3；詩十四 1；詩一三九 1-7；

³ *The Scots Confession*。 *The 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 *A Brief Statement of Faith-Presbyterian Church U.S.* (A.)

帝創造萬物 – 「所有看得見或看不見的事物」。(McKim, 《長老教會信仰》)

承認上帝是萬物的創造主，包含下列幾項意義。首先，因為上帝創造我們所居住的大自然環境，而人類也是上帝的受造物，因此我們擔負著特別的責任，必需成為大自然世界的好管家。因為整個的地球都是屬於主，所以我們要按照上帝的目的去使用世界。

告白上帝是創造主，同時表明上帝也創造我們人類。人類是上帝創造行動的高潮，祂將其氣息吹入亞當及夏娃，使他們成為活人(創 2:7)。聖經的記載肯定每一個新生命，均是由上帝所創造。身為基督徒，我們除了知道生理的層面 – 受孕、懷孕、誕生等生理的過程之外，我們尚需要明白此記載的信仰層面，就是永生上帝通過其權能及愛創造我們。

上帝是創造主的第三個意義，是上帝不只創造萬物，祂也統治萬物，擁有他們的主權。在宇宙之中沒有其他的力量，可以和上帝的力量抗衡。除了聖經中那位真實及永活的上帝之外，沒有其他有相同能力的上帝。上帝創造的能力及行動，使所有的事物能夠存在。上帝在創造中的主權，意謂著上帝的旨意是宇宙背後的力量及目的。在全世界當中，沒有比上帝的旨意更高的權威。

3. 祂是歷史與世界的主

聖經中這位創造、統治人與萬物的獨一上帝，同時也是那位掌管歷史與世界的主宰。一般而言，所有的基督徒均肯定上帝在引導宇宙、並且掌管歷史與世界的主；但是長老教會的傳統，特別強調這個面向。上帝在創造萬物之後，並非將之遺忘、忽略或拋棄，而是持續用祂的能力掌管歷史及照顧世界。在改革宗神學當中，這是稱為「攝理」的教理。上帝創造萬物之後，持續運用上帝的能力，去扶持和保守祂所創造的世界。因為有上帝支持的力量，世界能夠繼續存在，生命得以繼續發展。因為有上帝全能的力量繼續扶持，我們的生命也不會崩潰。如同詩人所說：「我躺下睡覺，我睡醒起來，上主都保護我。」(詩 3:5)

另外，上帝的攝理也包含上帝的引導。上帝在我們人類歷史的世界和我們個人的生命中動工，引導所有的事物朝向上帝最後的目的。上帝在自然中動工，也在歷史中動工。不僅上帝的眼睛「觀看」歷史，但是上帝的手也在歷史「當中」動工。古代的詩人以詩句表達這種想法：「上主在天上設立寶座；他作王統管萬有」(詩 103:19)。

上帝在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中動工，使我們的生命能夠按照上帝的旨意和喜悅而活。對於長老教會的基督徒而言，這種確信尤其重要。長老教會的基督徒在世界各地的社會當中，常常以積極而主動的態度，來關心所處的國家處境、社會發展及人民福祉，是因為我們長老教會的信仰傳統和神學。因為我們相信無論遭遇何種挑戰、困難和危

險，上帝仍然在歷史中掌權。我們的責任就是用敬虔和認真的態度和上帝同工，盡力去完成上帝終極的旨意。

4. 施行審判與拯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當中，祂通過施行審判和拯救，來表明上帝是歷史與世界的主。我們若確認上帝是歷史與世界的主，並且施行審判和拯救，這對我們而言，就同時是安慰及挑戰。因為我們的未來，並不是由「盲目的命運」、獨裁的政治人物或壓迫人民的政權所掌握及控制。對於那些因為信仰的緣故，遭受種種迫害的人而言，確認上帝是歷史與世界的主，會施行審判獨裁的政治人物、壓迫人民的政權，無是極大的安慰。當基督徒為著社會公義在努力奮鬥時，知道那位上帝會繼續引導世界，朝向歷史終極的目標——亦即上帝的統治時，必然是極大的鼓舞。

加爾文認為上帝在歷史與世界的攝理工作，表明祂的仁慈和恩典，使我們脫離「各種的掛慮」，而擁有人生中真正的自由。這樣的結果，是「對於事物有較好結果時，能夠心存感謝；在有敵人時心存忍耐，並且有不去掛慮未來的特別自由……。」《基督教要義》1.17.7)。上帝的子民在遭遇人生的順境或逆境時，我們均可全然地信任上帝的拯救及帶領。祂必定持續支持我們，與我們一起動工，並且引導我們。這種對信實的父上帝，對於未來有堅定的確信，使我們在面對人生困難時能扶持我們；而且可以給我們有「上帝的兒女」的信心（羅 8:21），以感恩的心來接受上帝的祝福。

確認上帝是歷史與世界的主，施行審判和拯救，不只是種安慰，也是一種挑戰。因為每位在意信仰的基督徒會問：若是上帝在引導世界及歷史，為何世上會有邪惡？若上帝是那位充滿愛及仁慈的上帝，而且上帝的旨意運行在世上，為何人們仍受苦？

基督教神學均認為邪惡是個事實，但是其起源是奧秘。邪惡反抗上帝及其神聖的旨意，我們不相信上帝「差遣」邪惡，因為這會違反上帝的愛（約壹 4:8, 16）及仁慈（詩 116:5）的特質。雖然邪惡是我們世界的一部份，但是我們相信上帝能運用它，並且使它轉變成為良善的成果。

上帝能通過在我們當中動工，將邪惡、苦難、以及所有敵對上帝旨意的工作，變成上帝終極主權的旨意。舊約約瑟的故事，清楚地表明此項真理。雖然他被其兄長賣至埃及為奴，經歷了許多苦難。然而當約瑟成為宰相，和原本傷害他的兄長見面時，他如此肯定：「你們本來想害我，但是上帝卻化惡為善，為的是要保存許多人的性命；由於從前所發生的事，今天才有這許多人活著。」（創 50:20）面對約瑟兄長的邪惡行為，上帝能夠動工將其化為良善。

我們不能將邪惡視為沒有作用，或者認為人生的苦難並非真實。但是在眾多邪惡之中，無論是恐怖主義、戰爭、飢荒、天災、疾病，聖經應許上帝與我們同在，並且通過

上帝持續、攝理的同在，能將邪惡及苦難變為良善。如同使徒保羅肯定：「我們知道，上帝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就是他按照自己的旨意呼召的人都得益處」（羅 8:28）。上帝是歷史與世界的主，施行審判和拯救，祂最後將戰勝所有的邪惡及苦難。

5. 現代意義

我們所信的上帝，是創造人類與世界萬物的主宰。我們這些上帝受造物存在的意義，是被上帝創造來順服祂，而且在我們人生中明白並順服上帝的旨意。這種創造主上帝以及受造物人類之間的關係，是我們人類關係之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關係。若是如此，聖經所傳達的信息，即是我們生命中所有的意義和目的，就是去敬畏、熱愛、尊崇及服從我們的創造主。在創世記的故事當中，上帝對於伊甸園中亞當及夏娃的命令，指出他們對於上帝恩典的回應，就是去服從上帝，並且活在上帝為他們安排的關係，亦即造物主及被造物之關係。

我們相信及告白上帝是創造主，表明我們的生命並非巧合或空虛，而是的確有上帝所給的目的。所有的人類屬於上帝。最終是只有上帝的旨意及目的，才能給予人類生命真正的意義。假如人沒有認清這項事實，我們將持續尋找人生的目的和意義，反而迷失自己。我們的存在，是奠基於上帝的旨意。我們的生命，需要那位創造宇宙及其中萬物者之旨意。上帝按照祂的神聖旨意，創造我們及世上所有的事物。這位創造我們的上帝，同時也是愛我們、救贖我們、並且呼召我們過服事生活的上帝。

當我們在這些方式上面，回應我們的創造主，我們才能實現了上帝創造我們的目的，使我們成為應該成為的人。只有在我們的生命和我們創造主之目的互相結合時，我們所過的生命才會發現它們真正的意義及重要。所以，去確認上帝是創造主，以及在上帝對我們的呼召當中，才能發現我們真實的生命。這些是按著上帝目的所過的生命，也是我們最高的實現，以及最真實的喜樂。

承認上帝是萬物的創造主，同時提醒我們成為大自然世界的好管家的重任，我們要按照上帝的交待去管理祂所創造的世界、保護大自然的環境，並且善用地球的資源。

上帝不只創造萬物，祂也統治萬物，擁有他們的主權。在宇宙之中沒有其他的力量，可以和上帝的力量抗衡。除了聖經中那位真實及永活的上帝之外，沒有其他有相同能力的上帝。上帝創造的能力及行動，使所有的事物能夠存在。上帝在創造中的主權，意謂著上帝的旨意是宇宙背後的力量及目的。沒有比上帝的旨意更高的權威。上帝的旨意，站在萬物創造的背後。若上帝是世界的創造主，祂的主權將所有其他的權勢，包括所有的人類，甚至那些似乎能夠宰制其他人的政黨、團體、意識型態或獨裁者的權勢，都貶降到次要的地位。

這位創造、統治人與萬物的獨一上帝，同時也是掌管歷史與世界的主宰。上帝不只在自然中動工，也在我們人類的歷史中動工，引導所有的事物朝向上帝最後的目的。上帝會使用其權能，指引、催促著歷史，執行上帝的旨意，達到它們終極的目的。祂也通過施行審判和拯救，來表明上帝是歷史與世界的主。因此，我們的歷史和未來，有上帝的帶領和參與，即使是全世界最使人恐懼的獨裁者，或是壓迫人民最殘酷的政權，也無法否定或阻擋這位上帝的統治。

四、問題討論

1. 在今日的台灣，肯定上帝是創造人與萬物的獨一真神，有何特別意義？
2. 若上帝是歷史與世界的主，同時施行審判與拯救，對你是種安慰或是挑戰？為什麼？